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税收理论与实务

Revenue

(第二版)

主 编 倪翔南 盖 锐
副主编 翟纯红 熊发礼



清华大学出版社

赠送
电子课件



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税务系列

税收理论与实务

Revision 1.0

（第三版）

王明贵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ISBN 7-302-15200-3
定价：35.00元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税收理论与实务

Revenue

(第二版)

主 编 倪翔南 盖 锐

副主编 翟纯红 熊发礼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依据教育部关于加速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精神,针对应用型本科院校的经济类、管理类专业的教学要求及特点而编写的税收方面的教材。

本书于2006年9月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两年以来我国税收政策和税收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为了适应我国税制改革新形势,利用这次教材再版之际,编者对原教材进行了全面深入的修改和调整。在税收理论方面,对税收原则等理论进行了细化,使之更加充实;在税收实务方面,补充了“两税合并”后的企业所得税的新内容及调整后的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新规定。

新教材立足中国市场经济、反映税制改革新举措,力求简明扼要,系统合理,内容新颖,具体务实。通过案例让读者进行实际操练,使读者能尽快了解税收实务方面的一些法律规范,并能迅速上手操作。新教材还附有大量的习题,并提供参考答案,使教材能同时满足课堂教学和自学的需要。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理论与实务/倪翔南,盖锐主编;翟纯红,熊发礼副主编.—2版.—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9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ISBN 978-7-302-18243-6

I.税… II.①倪…②盖…③翟…④熊… III.①税收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②税收管理—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2543号

责任编辑:温洁

版式设计:北京东方人华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社总机:010-62770175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装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30 印 张:17.5 字 数:374千字

版 次:2008年9月第2版 印 次: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6.00元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邮 编:100084

邮 购:010-62786544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30678-01

出版说明

应用型人才是指能够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于所从事的专业岗位的一种专门人才。应用型人才的本质特征是具有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即具有明确的职业性、实用性、实践性和高层次性。加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是“十一五”时期我国教育发展与改革的重要目标,也是协调高等教育规模速度与市场人才需求关系的重要途径。

教育部要求今后需要有相当数量的高校应致力于培养应用型人才,以满足市场对应用型人才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为了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必须建立完善的教学计划和高水平的课程体系。在教育部有关精神的指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高校的专家教授,努力探求更为合理有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我国当前的实际情况,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丛书。

为使教材的编写真正切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我社的策划编辑在全国范围内走访了大量高等学校,拜访了众多院校主管教学的领导,以及教学一线的系主任和教师,掌握了各地区各学校所设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并广泛、深入地与用人单位进行交流,明确了用人单位的真正需求。这些工作为本套丛书的准确定位、合理选材、突出特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教材定位

- 以就业为导向。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因此本套丛书充分体现“就业导向”的基本思路。
- 符合本学科的课程设置要求。以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为依据,注重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和通用性。
- 定位明确。准确定位教材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教材的读者层次关系,面向就业,突出应用。
- 合理选材、编排得当。妥善处理传统内容与现代内容的关系,大力补充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根据本学科的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制定编写大纲(编写原则、编写特色、编写内容、编写体例等),突出重点、难点。
- 建设“立体化”的精品教材体系。提倡教材与电子教案、学习指导、习题解答、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辅助教学资料配套出版。

◆ 丛书特色

- 围绕应用讲理论，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及特点，包含丰富的案例，并对案例作详细解析，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涉猎最新的理论成果和实务案例，充分反映岗位要求，真正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培养目标。
- 国际化与中国特色相结合，符合高等教育日趋国际化的发展趋势，部分教材采用双语形式。
- 教材在结构的布局、内容重点的选取、案例习题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教改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把教师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 读者定位

本系列教材主要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适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本科和高职高专的教学需要。

◆ 关于作者

丛书编委特聘请执教多年且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的教授参与各册教材的编写，其中有相当一部分课程的教材主要执笔者是精品课程的负责人，本丛书凝聚了他们多年的教学经验和心血。

◆ 互动交流

本丛书的编写及出版过程，贯穿了清华大学出版社一贯严谨、务实、科学的作风。伴随我国教育的不断深入，要编写出满足新形势下教学需求的教材，还需要我们不断地努力、探索和实践。我们真诚希望使用本丛书的教师、学生和读者朋友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使之更臻成熟。

清华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本教材于2006年由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曾一度被多所高等院校作为财经类专业的热门教材。由于近几年来我国税收政策和制度进行了重大调整;我国税收理论研究也有了新的发展,原有的教材的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为此,我们组织力量深入调研,在原教材的基础上对新教材的内容作了全面的修改和补充。

修订后的新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在税收理论方面,对税收原则等理论进行了细化,使之更加充实;

在税收实务方面,补充了“两税合并”后的企业所得税的新内容及调整后的个人所得税、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新规定,还增加了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

新教材立足中国市场经济、反映税制改革新举措,力求简明扼要,系统合理,内容新颖,具体务实。

新教材通过案例让读者进行实际操练,使读者能尽快了解税收实务方面的一些法律规范,并能迅速上手操作。

新教材还附有大量的习题,并提供参考答案,使教材能同时满足课堂教学和自学的需要。

另外,本书配有电子课件,以适应多媒体教学的需要。下载地址:

www.tup.com.cn。

新教材由倪翔南和盖锐担任主编,由倪翔南负责拟订修改提纲,并对全书进行统稿。由翟纯红、熊发礼担任副主编。

具体编写情况:倪翔南编写第一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盖锐编写第二章和第九章;翟纯红编写第四章和第十二章;熊发礼编写第三章和第十章;芮晓东编写第五章和第七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者查阅、借鉴了大量文献资料,并得到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同时还要感谢清华大学出版社的编辑对本书出版给予的指导和帮助。

限于作者的水平及税收教材的时效性,书中难免有不妥、疏漏或有待完善之处,敬请各位读者阔斧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导论	1	二、1979—1993年间的税制改革	27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	三、1994年以来的税制改革	28
一、税收的含义	1	本章小结	30
二、税收的特征	3	复习思考题	30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4	第三章 税收负担与税负转嫁	31
一、税收的起源	4	第一节 税收负担	31
二、税收发展	6	一、税收负担概述	31
第三节 税收的职能	8	二、税收负担的影响因素	32
一、税收的财政职能	8	三、税收负担的量度	34
二、税收的调节职能	9	四、税收负担量度指标	35
本章小结	12	第二节 税负转嫁	38
复习思考题	12	一、税负转嫁与税负归宿	38
第二章 税收制度和税收原则	13	二、税负转嫁的方式	38
第一节 税收制度	13	三、税负转嫁的分析	40
一、税收制度构成	13	本章小结	43
二、税收分类	16	复习思考题	43
三、税收效应分析	17	第四章 增值税	44
第二节 税收原则	20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4
一、税收原则的性质	20	一、增值税特点	44
二、单纯财政职能时期的税收原则	20	二、增值税的作用	45
三、社会政策职能时期的税收原则	22	第二节 征税范围及纳税义务人	46
四、经济调控职能时期的税收原则	23	一、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46
第三节 我国税制的建立与沿革	26	二、纳税义务人	48
一、1950—1978年间的税制建立与发展	26	第三节 税率与征收率的确定	49
		一、基本税率	49
		二、低税率	50
		三、征收率	50

第四节 增值税计税依据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50	一、计税依据..... 50	二、销项税额..... 53	三、进项税额..... 54	四、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一、计税依据..... 91	二、从价定率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 91	三、从量定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 94	四、消费税计税方法的若干特殊规定..... 95
第五节 进口货物征税与出口货物退(免)税..... 57	一、进口货物征税..... 57	二、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58	第六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64	一、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64	二、增值税纳税期限..... 64	三、增值税纳税地点..... 65	四、增值税纳税人申报办法..... 65	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及管理... 71
案例与分析..... 76	本章小结..... 78	复习思考题..... 79	第五节 消费税法概述..... 81	一、消费税的概念..... 81	二、消费税的特点..... 82	三、消费税的立法原则..... 83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项目、纳税人和税率..... 84	一、消费税征税项目..... 84
第五章 消费税..... 81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81	一、消费税的概念..... 81	二、消费税的特点..... 82	三、消费税的立法原则..... 83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项目、纳税人和税率..... 84	一、消费税征税项目..... 84	二、消费税征税范围..... 85	三、消费税纳税人..... 89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税项目、纳税人和税率..... 84	一、消费税征税项目..... 84	二、消费税征税范围..... 85	三、消费税纳税人..... 89	四、消费税税率..... 89	第三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 91	一、计税依据..... 91	二、从价定率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 91	三、从量定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 94
第三节 消费税计税依据、应纳税额的计算..... 91	一、计税依据..... 91	二、从价定率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 91	三、从量定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法..... 94	四、消费税计税方法的若干特殊规定..... 95	第四节 消费税法概述..... 96	一、消费税法概述..... 96	二、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97	三、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后的管理..... 98
案例与分析..... 101	本章小结..... 103	复习思考题..... 103	第五节 消费税法概述..... 98	一、消费税法概述..... 98	二、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 97	三、出口应税消费品退(免)税后的管理..... 98	第五节 消费税法概述..... 98	一、消费税法概述..... 98
第六章 营业税..... 105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5	一、营业税的概念..... 105	二、营业税的特点..... 105	三、营业税的产生和发展..... 106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07	一、纳税人..... 107	二、征税范围..... 108	第三节 营业税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05	一、营业税的概念..... 105	二、营业税的特点..... 105	三、营业税的产生和发展..... 106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07	一、纳税人..... 107	二、征税范围..... 108	第三节 营业税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一、营业税的税率..... 112
第二节 纳税人与征税范围..... 107	一、纳税人..... 107	二、征税范围..... 108	第三节 营业税税率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2	一、营业税的税率..... 112	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三、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13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117	本章小结	137
一、营业税的起征点.....	117	复习思考题.....	137
二、营业税的减免税优惠.....	117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	139
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118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39
四、营业税的纳税期限.....	119	一、企业所得税的概念及功能.....	139
五、营业税的纳税地点.....	119	二、我国企业所得税法的	
案例与分析	120	主要内容.....	140
本章小结	12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征税	
复习思考题	121	对象和税率.....	143
第七章 关税	124	一、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43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24	二、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	143
一、关税的概念	124	三、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144
二、关税的特点	12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144
三、关税的类型	126	一、收入总额的确定.....	144
四、关税的作用	128	二、不征税收入.....	145
第二节 关税的征税对象、纳税人和		三、免税收入.....	145
关税税则	129	四、准予扣除项目.....	146
一、关税的征税对象.....	129	五、不得扣除的项目.....	148
二、纳税义务人	129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48
三、关税税则	129	一、固定资产折旧.....	148
第三节 关税完税价格和应纳税额的		二、无形资产的摊销.....	150
计算.....	131	三、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规定.....	151
一、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3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1
二、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	132	一、应纳税额的计算.....	151
三、关税税额的计算方法.....	133	二、税额扣除.....	152
第四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133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153
一、关税缴纳	133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55
二、关税的强制执行.....	134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57
三、关税退还	134	一、纳税年度.....	157
四、关税的补征和追征.....	135	二、缴纳方法与纳税期限.....	157
五、关税纳税争议.....	135	三、源泉扣缴.....	157
案例与分析	136	四、纳税地点.....	158

案例与分析	158	三、资源税的税目、单位税额	185
本章小结	160	第三节 资源税计税依据, 应纳税额的	
复习思考题	160	计算	187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	162	一、资源税的计税依据	18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162	二、资源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87
一、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162	三、资源税的税收优惠	188
二、个人所得税的作用与特点	163	第四节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	188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一、纳税义务产生时间	188
纳税人及税率	163	二、纳税期限	189
一、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163	三、纳税地点	189
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167	案例与分析	189
三、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168	本章小结	19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及		复习思考题	191
应纳税额的计算	170	第十一章 财产税	192
一、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	170	第一节 财产税概述	192
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1	一、财产税及其特点	19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75	二、财产税的分类	193
一、代扣代缴的纳税办法	176	三、我国财产税制度演变	196
二、自行申报的纳税办法	177	第二节 房产税	196
案例与分析	178	一、征税范围	196
本章小结	180	二、纳税人	197
复习思考题	180	三、计税依据	197
第十章 资源税	182	四、应纳税额	198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182	五、减免税	198
一、资源税的概念	182	六、征收管理	200
二、资源税的特点	182	第三节 契税	200
三、资源税的作用	183	一、征税范围	200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征收		二、纳税人	202
范围和税率	184	三、税率	203
一、资源税的纳税人	184	四、计税依据	203
二、资源税的征收范围	184	五、应纳税额	203
		六、减免税	203

七、征收管理	204	三、计税依据及税率	230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	205	四、耕地占用税的计算	230
一、征税范围	205	五、耕地占用税的纳税期限 及减免	230
二、纳税人	205	案例与分析	231
三、计税标准	206	本章小结	232
四、税率	206	复习思考题	232
五、应纳税额	208	第十三章 税收征收管理	234
六、减免税	208	第一节 税务管理	234
七、征收管理	209	一、税务登记	234
第五节 船舶吨税	210	二、账簿、凭证管理	237
一、纳税人和计税依据	210	三、纳税申报	240
二、税额标准和计税方法	210	第二节 税款征收	241
三、政策优惠	211	一、税款征收的含义	241
四、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11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242
案例与分析	212	三、税款征收措施	243
本章小结	213	第三节 税务检查	247
复习思考题	213	一、税务检查的内容和形式	247
第十二章 其他税种	215	二、税务检查中的权利	247
第一节 印花税	215	第四节 税务代理	248
一、纳税人	215	一、税务代理的概念	248
二、征收对象及范围	216	二、税务代理的基本特征	249
三、税率	218	三、税务代理的作用	250
四、计税依据	220	四、税务代理机构及代理形式	251
五、应纳税额的计算	224	五、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	251
六、税收优惠	224	六、税务代理的法律关系与 法律责任	252
七、征收管理	22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54
第二节 城乡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226	一、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254
一、城乡维护建设税	226	二、扣缴义务人违反税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256
二、教育费附加	228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228		
一、纳税人	229		
二、课税对象及征收范围	229		

三、税务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256	一、文书送达的含义和种类	258
四、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法行为的 法律责任	257	二、文书送达的签收	258
五、其他妨碍税收征管工作的 人员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的 法律责任	257	三、文书送达的方式	258
四、文书送达的确认	259	四、文书送达的确认	259
第六节 税务文书送达	258	案例与分析	259
		本章小结	261
		复习思考题	262
		参考文献	263



第一章

税收导论

学习目标:

税收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什么是税收,税收有哪些特征,税收又是如何产生和发展的,税收的职能有哪些,这些基本问题是本章研究和分析的主要问题,也是学习后续内容的基础。

通过本章的学习,要了解税收的概念,基本特征及职能,为后续章节的学习打下基础。

关键概念:

剩余产品 公共产品 间接税 直接税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含义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税收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范,强制地、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活动。

在我国历史上,税收又曾称为赋税、租税、捐税等,是一个最古老的财政范畴。

早在奴隶制社会,伴随着奴隶制国家的出现,税收就已经产生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制度和国家形态的变迁,税收分配的形式、内容和性质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在现代社会中,税收是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的经济活动,税收不仅是政府取得财政收入最主要的形式,是国家机器和社会公共活动的经济基础,还是政府干预和调控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因此,正确地理解和把握税收的概念,对于认识税收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从税收产生到现在几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古今中外众多的政治家和经济学家们一直在深入研究税收的奥秘,即探究国家为何要向居民征税、居民为何要向政府纳税这个看似简单实为复杂的问题。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社会制度性质不

同，以及国家职能的差异，人们对税收的认识也不同。直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之后，人们才得以从理论上系统地研究税收问题，并逐步形成比较科学的认识。

首先，我们简要地介绍西方财政税收学界对于税收概念的各种表述。

税收之父亚当·斯密(Adam Smith)在 1776 年对于税收概念的表述是：“公共资本和土地，即君主或国家所特有的两项大收入源泉，既不宜用以支付也不够支付一个大的文明国家的必要费用，那么，这必要费用的大部分就必须取决于这种或那种税收，换言之，人民需拿出自己一部分私人的收入，给君主或国家，作为一笔公共收入。”

德国财政学家海因里希·劳(Heinrich Ran)于 1832 年在其《财政学》一书中指出：“税收并不是市民对政府的回报，而是政府根据一般市民的义务，按着一般的标准，向市民的课征。”

美国财政学家塞里格曼(Seligman)则于 1895 年指出：“赋税是政府对于人民的一种强制征收，用以支付谋取公共利益的费用，其中并不包含是否给予特种利益的关系。”

在现代西方国家的一些有重要影响的辞书中也不乏对税收概念的阐释。

美国的《现代经济学词典》中指出：“税收的作用在于为了应付政府开支的需要而筹集稳定的财政资金。税收具有强制性，它可以直接向居民个人或公司课征。”

英国的《新大英百科全书》对税收的定义是：“在现代经济中，税收是国家收入最重要的来源。税收是强制的和固定的征收，它通常被认为是对政府财政收入的捐献，用以满足政府开支的需要，并不表明是为了某一特定的目的。税收是无偿的，它不是通过交换来取得。这一点与政府的其他收入大不相同，如出售公共财产或发行公债等。税收总是为了全体纳税人的福利而征收，每一个纳税人在不受任何利益支配的情况下承担了纳税的义务。”

日本的《世界大百科事典》中对税收的阐释要更为详细：“所谓税收，就是国家及其他公共团体以满足其一般经费开支为目的而运用财政权力向人民强制地征收金钱或实物。税收既不同于捐款这种仅体现提供者单方面意志表示的奉献收入，也不同于公有财产收入和公共事业收入这种根据提供者与作为接受者的国家及其他公共团体之间的合同而取得的合同收入，它是不必得到纳税者承诺的强制性收入。……税收并不像手续费、公共设施使用费和受益费那样仅仅向获得特别利益的人征收，它是以支付国家及其他公共团体的经费开支为目的的一般性收入。为了特殊的经费而课征的特定的税收称为目的税，这是一种例外。”

其次，正如西方经济学家对税收的表述众说纷纭一样，我国经济学界在对税收的认识上也不尽一致。一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是，把税收看作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另一种有代表性的观点则不同意把税收说成是一种分配关系，认为从概念上说，税收只能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如在 1991 年年底出版的《中国税务百科全书》中把税收定义为“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依据其社会职能，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

尽管东西方经济学家们对税收的概念表述不一，但我们仍然可以从中看到一些带有共同性的认识，这就是：

税收是由国家或者说是由政府征收的。只有国家或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才具有征税权，其他任何组织或机构均无征税权。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其拥有的政治权力，并以法律的形式予以明确规定，因而税收具有法律的强制性，不论纳税人是否愿意，都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纳税，否则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国家征税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政府)经费开支的需要，以维持国家的存在，实现国家的各种职能。

税收是一个分配范畴，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一种主要形式，且这种分配具有无偿性，即国家征税对每一个具体的纳税人来说不存在直接返还性。

最后，我们可以给税收下一个简单而明确的定义：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强制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二、税收的特征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特点。税收特征可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一)税收的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政府凭借行政权，以法律形式来确定政府作为征税人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权利和义务关系表现在：首先，政府作为征税人具有向社会成员征税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社会成员有效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义务；而社会成员作为纳税人具有分享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利益的权利，并同时承担向政府纳税的义务。其次，政府征税是凭借政府行政权强制执行的，而不是凭借财产权协议解决的。最后，税收征纳双方的关系以法律形式来确定，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税收的强制性是税收范畴最为明显的形式特点，这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价值这一性质所决定的。政府向社会成员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非排斥性特征决定了分享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消费者不可能自愿出价，只能采取强制征税的方式，使政府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价值得以补偿。

(二) 税收的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就政府与具体纳税人而言，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不对等的。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不是以具体提供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为依据，而纳税人向政府纳税，也不是以具体分享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利益为前提。因此，就政府和纳税人之间的具体关系而言，纳税人从消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分享利益是无偿的，而政府向纳税人征税也是无偿的。税收的无偿性也是由税收作为补偿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价值的这一性质所决定的。尽管政府税收同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在价值上必须是对等的，否则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就无法提供。但消费者对公共产品并不表示偏好，提供公共产品的政府对消费者的公共产品受益也无法测度，因而不能采取直接的价格形式，只能采取间接的税收形式，从而决定了税收的无偿性特点。

(三) 税收的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政府通过法律形式，按事先确定的标准征税。首先，税收规范性表现在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由谁缴税必须是事先明确的，而不是任意确定的；其次，税收的标准必须是统一的；最后，税收征纳关系以法律为依据，是相对固定的。税收的固定性特征既是税收补偿公共产品价值的内在要求，同时也为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创造了条件。

税收的上述三个特征，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税收的无偿性决定着征收的强制性。如果是有偿的话，就不需要强制征收；而税收的强制性和无偿性，又决定和要求征收的固定性，否则，如果国家随意征收和纳税人随意纳税，那么这既会侵犯和损害纳税人的利益，又会影响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所以，税收是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统一，三者缺一不可，只有同时具备这三个基本形式特征，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税收。

第二节 税收的起源与发展

一、税收的起源

税收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历史范畴。也就是说，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伴随着剩余产品、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也会伴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原始社会初期，由于生产工具落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人们在原始公社内部共同